

咨询投诉办件处理单

受理单位		日期	2023-04-11 08:44
个人信息	姓名	李春平	E-mail
	手机号码	18102549197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信件信息	类型	咨询投诉	IP地址 113.118.70.84
	标题	有关我的焊工证换证后初次领证日期与我原焊工证初次领证日期不一致的情况申述	
	内容	尊敬的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您好！我是一名焊工，连续焊接工作至今约三十年。我的焊工证初次领证日期为1993/01/02，证号为43040200011774。发证单位为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期间一直有参加复审。于2011年1月在衡阳市政务中心办理换证，换证后的证号为T430419197112287098，初领日期为2011/01/10，有效期限为2017.03.29至2023.03.29，发证单位为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我当时不清楚焊工具有10年以上工龄可6年复审这个政策，也没有要求政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为我纠正证书上的初领日期，现在导致我在外地广东深圳不能复审，现在我请求贵单位为我纠正我的焊工证初领日期，并同意延期复审。谢谢您并恳请您同意我的述求。	
	提交日期	2023-04-10 11:52	办件编号 2023041077853
处理建议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4月12日上午10:00已向李某电话说明情况，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2020年3月未参加复审，证件已失效，无法纠正焊工初领日期。李某表示理解。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